2024年静安区公开招聘教师条件（第三批）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3. 持有与岗位匹配的教师资格证（未持有教师资格证的2024届大学应届毕业生可凭在有效期内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已报名参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证明报名应聘；未持有教师资格证的社会人员可凭在有效期内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报名应聘；未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均须于2024年8月底之前取得符合学段要求的教师资格证）。

4.有海外留学经历者需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5.应聘语文和学前教育、学前保健学科者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其他学科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二、中小学、幼儿园单位具体招聘条件：**

1.2024届大学应届毕业生：

①应聘高中学段教师岗位须具备国民教育系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

②应聘初中及以下学段教师岗位须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具备国民教育系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者优先。

③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取得学历的海外留学经历者视作为2024届大学应届毕业生。

2.本市在职教师：

①具有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的，具备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②应聘高中学段教师岗位须具备国民教育系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③应聘初中及以下学段教师岗位须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国民教育系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优先。

④具有二级教师职称及以下者年龄需在35周岁以下（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一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正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50周岁以下（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社会人员（除上述两类人员以外的人员）：
①具有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的，具备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②应聘高中学段教师岗位须具备国民教育系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③应聘初中及以下学段教师岗位须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国民教育系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优先。

④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正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50周岁以下（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